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自字第10號

自訴人 顏廷亦
被告 黃琮壬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廷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顏廷亦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業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是本案現已無律師為自訴人之自訴代理人，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至自訴人雖前於113年2月15日具狀撤回自訴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，本院並有向確認自訴人、前自訴代理人確認真意，亦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2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29頁），惟自訴人自訴被告黃琮壬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不生撤回效力，訴訟關係不因之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許雅如